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Hong Kong Jewellery &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本函檔號：ADM-120159L/CC/jl

立法會 CB(1)1790/11-12(12)號文件 - 修訂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2978 7569
電郵：mleung@legco.gov.hk



余天寶女士 雅鑒：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作為支持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一直力爭為香港的科技創新帶來更大的推動，然而本人作為商會的科技及培訓小組召集人當然應大力推動科技發展，但本人在申請個人計劃的過程中已遇到了不少問題，為免日後商會於申請發展基金上遇到同類的事情，盼藉此(向商會諮詢的同時)提出本人之意見，冀望能得到有關當局的關注。

第一，我們希望有關當局為申請的研發項目可以提供協助例如推薦相應的研發機構，又或當申請者的項目遭到拒絕時，也望得知其不足之處，為再次申請作更充分的準備。

第二，現時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政府與申請者各分擔百分之五十的研發資金，對申請者而言是相當重的負擔。例如，本人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電腦輔助首飾設計系統，得到了政府基金 160 萬元的資助，而事實上在研發過程中本人耗費資金超過 2 百萬元，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加上整個項目的評估費用，金額之大基本上是無法負擔的。

第三 - 其它問題

- (i) 跨行業申請科技研發亦遭遇一定困難。例如本身為珠寶行業，即使發掘了門路於其它領域，例如鐘錶、眼鏡、環保等發展科技創新時，申請可能不被考慮，故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加強對非業內創新項目的指引。
- (i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PC) 提供資助申請創新專利金額的支持力度不足。為支持各行業的科技創新，政府透過 HKPC 給每家申請企業撥款港幣 10 萬元作為資助。但單是申請專利涉及的律師費及申請費，10 萬港元似乎有點杯水車薪，再者，單以 10 萬港元更談不上如要將香港創意科技推廣至全世界各地，因為每個國家均需要一筆獨立經費申請當地專利的。此外，如需要第二或第三項發明的專利申請，亦不會獲批資助。

故此，冀望當局著實考慮放寬各項目資助金額的上限，以加強鼓勵及推動各行企業發揮香港的創新科技。謝謝！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盧仲輝理事 謹啓
科技及培訓小組召集人
2012 年 5 月 14 日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一期十二字樓 A 座

Flat A, 12/FI, Kaiser Estate Phase 1, 41 Man Yue Street, Hungghom,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43 0543 傳真/Fax: (852) 2815 0164 網址/Web site: www.jewellery-hk.org 電子郵件/E-mail: hkjja@hkjja.org